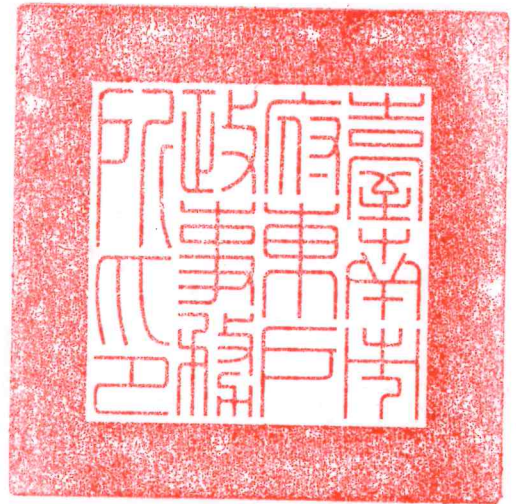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府東戶字第112008248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本區『4-55-15M』（凱旋路後段）新闢道路命名名稱為「凱旋路」一案，業奉臺南市政府112年11月6日核定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12年11月6日府民戶字第11214573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『4-55-15M』（凱旋路後段）新闢道路命名名稱為「凱旋路」。
- 二、檢附『4-55-15M』（凱旋路後段）道路命名一覽表及位置簡圖。

主任楊國忠 休假

秘書陳碧嫻 代行